石林县气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确认1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1	石林县气象局	雷电灾害鉴定	部门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二十四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做好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	1.调查：根据当事人申请或接到下级气象主管机构报告，组织防雷专家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 2.鉴定：根据事故调查结果，作出雷灾鉴定结论。 3.送达责任：将雷灾鉴定结论送达申请人，并及时上报上级气象主管部门。 4.事后监管：督促、指导遭受雷灾事故的单位和个人采取相应的雷电灾害防护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其他问责依据。	1.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石林县新政务中心综合窗口，电话号码：0871-67787480，地址：石林大道和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石林县气象局，电话号码：0871-67796810，地址：石林县石林南路森林公安背后。 2.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电话号码：（081）67897081；通讯地址：石林县纪检监察局，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气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